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107）

府法訴字第 1040457567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村○○路○段○○○巷
○○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訴願人因既成道路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 日福鄉建字第 104001860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不服本府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工管字第 1040398846 號函部分，已依訴願法第 4 條規定移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理，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三、卷查訴願人持分所有坐落本縣○○鄉○○段○-○地號土地（分割自同段○地號土地），嗣本府因○○鄉○○巷○

號前確認既成道路案件，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作成會勘紀錄內容略以「本府依臺灣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60 號民事判決，認定○○鄉○○段○、○、○地號寬 2.8 公尺部分為既成道路，本次會勘已請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協助將前開認定範圍放樣於現場…請福興鄉公所本管理機關權責，限期請行為人清除道路範圍內障礙物，倘行為人於期限內未清除，再請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規定續處。」，本府並以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工管字第 1040398846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系爭會勘紀錄結論辦理，原處分機關遂以 104 年 12 月 2 日福鄉建字第 1040018608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移除道路障礙，核其內容係原處分機關依據本府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工管字第 1040398846 號函附會勘紀錄結論對訴願人所為觀念通知，性質上屬行政事實行為，不生任何具體法律上效果，自非屬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